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2-032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25日在公司80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

二、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4)。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相应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2011年11月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修改章程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本次修改内容如下:

原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零肆佰叁拾壹万壹仟捌佰叁拾肆元(¥304,311,834.00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柒仟叁佰叁拾壹万壹仟捌佰叁拾肆元(¥473,311,834.00元)。"

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4,311,834.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3,311,834.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2-033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4号)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6,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0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6,590,000.00元,已于2012年9月12日分别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41,852,269.1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9月12日出具了XYZH/2012XAA3011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9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723.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 | 47,243.00 | 47,243.00 | 8,618.10 | 8,618.10 |
| 西安雁塔国际文化广场投资项目 | 42,447.39 | 42,447.00 | 0.00 | 0.00 |
| 宝鸡新世纪购物中心扩建项目 | 21,994.35 | 21,994.00 | 0.00 | 0.00 |
| 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 | 10,950.00 | 10,072.00 | 5,105.75 | 5,105.75 |
| 总计 | 122,634.74 | 121,756.00 | 13,723.85 | 13,723.85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723.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以募集资金8,618.10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的资金;以募集资金5,105.75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的资金。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723.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723.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以募集资金8,618.10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的资金;以募集资金5,105.75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的资金。会议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2年9月1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西安民生预先已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及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并符合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西安民生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西安民生实施该等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2-034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况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4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00万股新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0.00万元。本次最终发行16,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7,006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94,185.23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按照上述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减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西安雁塔国际文化广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不变,宝鸡新世纪购物中心扩建项目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
|---|---|---|---|---|
| 1 | 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 | 47,243.00 | 47,243.00 | 46,632.48 |
| 2 | 西安雁塔国际文化广场投资项目 | 42,447.39 | 42,447.00 | 42,447.00 |
| 3 | 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 | 10,950.00 | 10,072.00 | 5,105.75 |
| 4 | 宝鸡新世纪购物中心扩建项目 | 21,994.35 | 21,994.00 | 自筹资金 |
| 合　计 | | 122,634.74 | 121,756.00 | 94,185.23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2011年11月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故本次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程序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有利于项目的有序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减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西安雁塔国际文化广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不变,宝鸡新世纪购物中心扩建项目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2-035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9月25公司本部八楼813洽谈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723.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以募集资金8,618.10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的资金;以募集资金5,105.75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的资金。会议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减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西安雁塔国际文化广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不变,宝鸡新世纪购物中心扩建项目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
|---|---|---|---|---|
| 1 | 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 | 47,243.00 | 47,243.00 | 46,632.48 |
| 2 | 西安雁塔国际文化广场投资项目 | 42,447.39 | 42,447.00 | 42,447.00 |
| 3 | 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 | 10,950.00 | 10,072.00 | 5,105.75 |
| 4 | 宝鸡新世纪购物中心扩建项目 | 21,994.35 | 21,994.00 | 自筹资金 |
| 合　计 | | 122,634.74 | 121,756.00 | 94,185.23 |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2-036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25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08号会议室
3.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马永庆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90,528,3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0,528,389股。

审议《关于海璟未央城商业项目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90,528,389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璟未央城商业项目租赁合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海璟未央城项目,租赁海璟未央城商业物业新开门店,与西安秦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项目运作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决定该项目的运营方式、机构设置、管控模式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　田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2-57

#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
- 会议召开地点: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太工天成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太工天成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

(六)出席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及其他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 序号 | 议　案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是 |
| 2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是 |
| 3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是 |
| 3.01 | 整体方案 | 是 |
| 3.02 | 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 是 |
| 3.03 | 拟出售资产 | 是 |
| 3.04 | 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 是 |
| 3.05 | 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损益的归属 | 是 |
| 3.06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是 |
| 3.07 | 发行方式 | 是 |
| 3.08 |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是 |
| 3.09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 是 |
| 3.10 |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是 |
| 3.11 | 过渡期内拟购买资产损益及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是 |
| 3.12 |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 是 |
| 3.13 |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是 |
| 3.14 | 决议有效期限 | 是 |
| 4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承诺变更为引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否 |
| 5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是 |
| 5.01 | 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 | 是 |
| 5.02 | 公司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王全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宇红、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阚尚举、威涛、朱云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 是 |
| 6 | 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 | 是 |
| 7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否 |
| 8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 否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否 |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2年9月28日下午5:00)。

(二)登记时间: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　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6
电话:0351-3182809
传真:0351-3186299
联系人:程波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3、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附件一: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3.01 | 整体方案 | | | |
| 3.02 | 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 | | |
| 3.03 | 拟出售资产 | | | |
| 3.04 | 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 | | |
| 3.05 | 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损益的归属 | | | |
| 3.06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3.07 | 发行方式 | | | |
| 3.08 |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 | |
| 3.09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 | | |
| 3.10 |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 | |
| 3.11 | 过渡期内拟购买资产损益及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 | |
| 3.12 |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 | | |
| 3.13 |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 | |
| 3.14 | 决议有效期限 | | | |
| 4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承诺变更为引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5.01 | 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 | | | |
| 5.02 | 公司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王全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宇红、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阚尚举、威涛、朱云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 | | |
| 6 | 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附件二: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程序操作。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392 | 天成投票 | 23 | A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表决序号 | 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9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事项 | 738392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表决序号 | 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738392 | 1.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38392 | 2.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738392 | 3.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01 | 整体方案 | 738392 | 3.01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02 | 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 738392 | 3.02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03 | 拟出售资产 | 738392 | 3.03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04 | 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 738392 | 3.04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05 | 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损益的归属 | 738392 | 3.05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06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738392 | 3.06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07 | 发行方式 | 738392 | 3.07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08 |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738392 | 3.08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09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 738392 | 3.09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10 |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738392 | 3.1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11 | 过渡期内拟购买资产损益及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738392 | 3.11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12 |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 738392 | 3.12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13 |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738392 | 3.13元 | 1股 | 2股 | 3股 |
| 3.14 | 决议有效期限 | 738392 | 3.14元 | 1股 | 2股 | 3股 |
| 4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承诺变更为引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38392 | 4.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5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38392 | 5.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5.01 | 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 | 738392 | 5.01元 | 1股 | 2股 | 3股 |
| 5.02 | 公司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王全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宇红、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阚尚举、威涛、朱云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 738392 | 5.02元 | 1股 | 2股 | 3股 |
| 6 | 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 | 738392 | 6.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7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738392 | 7.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8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 738392 | 8.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738392 | 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3)分组表决方法:

议案3或议案5下所有事项如需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表决序号 | 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3.01-3.14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738392 | 3.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5.01-5.02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38392 | 5.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三、投票举例

1、如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4日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392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2、如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4日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392 | 买入 | 1.00元 | 1股 |

3、如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4日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392 | 买入 | 1.00元 | 2股 |

4、如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4日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392 | 买入 | 1.00元 | 3股 |

四、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如对议案3或议案5的总议案和分项议案同时进行表决,且表决结果不同,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2-58

#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因重要事项未公告全天停牌。9月25日,公司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通知,盛和稀土正在与其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以下简称"地矿公司")筹划稀土矿资源整合,涉及的盛和稀土托管经营地矿公司参股的稀土矿产公司事项正在同有关部门沟通。如果能够最终签署该托管经营协议并顺利实施,盛和稀土的稀土产业链延伸战略将得到重大进展,目前该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待该等事项有进一步推进后,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9月26日开市时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告编号:2012-046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12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848,052,366.36元的5.9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钢材、水泥、塑料树脂等原材料采购),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宁